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265727*1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4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44863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4448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